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董事会申请增加融资额度人民币60,000万元整(不含融资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融资金额,以下简称“融资总额”),本次新增融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已审批向金融机构融资概述

经公司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9年6月30日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最高融资需求人民币220,000万元整(不含融资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融资金额)。
二、新增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60,000万元整,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新增融资额度后公司最高融资需求人民币280,000万元整。

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包括申请授信额度、最高融资额度、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等业务)将实行总额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向所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不含已履行完毕或结清的融资业务)总余额将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含本数)。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总余额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连续、循环的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对符合前述条件的任何一笔融资业务(不论笔数和单笔金额,也不论单笔业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上述有效期),公司授权总裁李云孝先

生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业务,同时由总裁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洽谈、签署与该笔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由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5:00至2018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区水道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信恩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2,49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07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5,572.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21.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8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90.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21.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87%。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杭州建钢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03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99%;反对559,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王家好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31,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99%;反对559,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536,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5%;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王家好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536,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5%;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22,473,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56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3%;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林梁律师、王阳光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090、2018-093、2018-095)。后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

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102、2018-103、2018-104)。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2018-116、2018-120)。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朴根先生等自然人及法人股东,交易标的为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讯众股份”,标的公司)。
截止目前,公司和有关各方积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协商和论证,并共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
独立财务顾问已向进场进行尽职调查,目前正在收集公司标的公司资料,涉及历史沿革、业务、技术、人员、财务等;审计机构已进场进行审计财务数据,已初步完成工作底稿、询证等工作,近期将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律师事务所已进场对标的公司资产、历史沿革、产权归属等法律事务资料收集等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已进场初步收集评估底稿等工作,近期将出具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

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创投”)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苏高新创投计划自2018年8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自2018年8月4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9月13日,公司收到苏高新创投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2018年9月12日,苏高新创投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0,18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0.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高新创投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9日	9.50	545,779	0.28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12日	12.21	960,180	0.50

苏高新创投所持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及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6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苏高新创投出具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前,苏高新创投持有公司10,145,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421%;权益变动后,苏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9,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苏高新创投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高新创投	其中:无限售条件	10,145,679	5.2842	8,639,720	4.4999
	有限售条件	10,145,679	5.2842	8,639,720	4.4999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苏高新创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事宜与其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苏高新创投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进展告知函》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持本公司股份528,0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5%)的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厚军先生计划在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
截至目前,刘厚军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去。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厚军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厚军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8-06-14	不低于28元/股	32.10元/股	79,300	0.0673
					合计	79,300	0.067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厚军	合计持有股份	528,096	0.4483	448,796	0.38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24	0.1121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072	0.3362	448,796	0.3810

注:1.刘厚军先生已于2018年8月31日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离任日起6个月内全部锁定。
2.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厚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刘厚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刘厚军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刘厚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刘厚军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决定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万邦德(湖州)健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已近日取得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工商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邦德(湖州)健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政府路1188号湖州东部新城总部由港H幢13楼A室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2018年9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决策,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新产品、新材料方面的研发能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设公司可能会面临行业的审批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的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的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入中标候选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非骨架式带状光缆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招标活动。近日中国移动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布了相关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集中采购项目概况
招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非骨架式带状光缆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批)
采购(第二批)
候选人比例:12.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集中采购的候选份额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光通信行业中的

实力,助力公司把握5G风口。随着5G时代的来临,5G基站的大幅增加,光通信领域迎来新的机遇,巨大市场需求将为公司光通信板块带来新的增长点。
公司与中国移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

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天一矿业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函告,其所持有的贵州省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勘探权转让采矿权相关手续已完成,并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70562104447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采矿权人: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
开采矿种:磷矿、磷、氟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40万吨/年
矿区面积:3.9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叁拾年,自2017年05月04日至2047年05月0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天一矿业将吸收合并公司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绿之磷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天一矿业吸收合并绿之磷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在天一矿业完成吸收合并后,其将拥有两个采矿权,生产规模合计为500万吨/年。天一矿业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为440万吨/年;绿之磷公司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因天一矿业、绿之磷公司矿区区域相邻,吸收合并后的天一矿业有利于充分发挥老虎洞磷矿资源区位优势,统一规划、整体开发,提高资源利用

率和经营效益。
三、备查文件
《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